

本署檔號 Our Ref.: (18) in DH SEB CD/8/50/1

校長／主任／老師：

新學年請提高警覺 預防傳染病

新學年快將來臨，本人藉此籲請閣下提高警覺，預防流感、猩紅熱和其它傳染病在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校間傳播。

在本港，流感一般於一至三月和七至八月較為流行。我們最新的監測數據顯示，本港的流感活躍程度有輕微上升。流感病毒樣本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一星期的 23 個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的一星期的 52 個。其它呼吸道病原體方面，在過去幾星期，腺病毒的活躍程度有所下降，而呼吸道合胞體病毒的活躍程度則有所上升。

此外，猩紅熱在七月及八月的整體活躍程度，較六月時的高峰期已逐漸下降，但其活躍程度仍高於過往幾年同期所錄得的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猩紅熱的個案為 314 宗，而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為 27 宗、9 宗及 7 宗。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在中心的網站報告猩紅熱的每日概況，提供有關猩紅熱的最新情報，包括最新有猩紅熱爆發的院舍/學校的名單。

除此以外，其它傳染病如水痘、諾如病毒及手足口病等也會因有些年幼的學童未懂得適當的個人護理而會於學校/中心內爆發。為了防止傳染病在復課後爆發，學生如出現腹瀉、嘔吐、皮疹，發燒或流感樣病例等徵狀，應避免上學，而學校亦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傳染病爆發。

如閣下發現貴校有兩個或以上的猩紅熱個案，或呼吸道疾病的個案數目或缺席學生人數有上升的情況，請立即與本中心傳染病中央呈報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2477 2772，傳真號碼：2477 2770），以便及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有呼吸道疾病及懷疑與傳染病爆發有關的員工，應避免上班。



衛生防護中心最近檢討了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現隨函附上修訂本以供參考。相關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亦已修訂及上載於http://www.chp.gov.hk/files/pdf/School_full_tc_20110822.pdf。如欲獲得其他最新的疾病資訊及指引，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張竹君 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